

编号： 虞环备〔2019〕18号（滨）

浙江省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受理书

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及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）、申请报告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、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绍滨海委办〔2017〕105号），经形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同意备案。

一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按照《环评登记表》结论，你单位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：生活废水 ≤ 0.132 万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066 吨/年、氨氮 ≤ 0.007 吨/年、烟粉尘 ≤ 0.273 吨/年。其中新增的烟粉尘（0.273吨/

年)排放量均按 1:2 削减替代,所需总量平衡指标在滨海新城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。你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省、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要求落实污染物减排及应急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。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2019 年 9 月 26 日